

法規是否符合兩公約第 3 次複審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00 年 1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法務部 2 樓簡報室

三、主持人：法務部江常務次長兼本小組執行秘書惠民

四、出席人員：詳如後附簽到單

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六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42 條規定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（以下簡稱公政公約）第 9 條規定？

決議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42 條規定與公政公約相關規定尚無違背。惟建議內政部於日後修正本條時，參考行政罰法第 33 條至 35 條規定，增訂告知、救濟等相關規範，以更符合公政公約保障人民人身自由之意旨。

(二)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47 條規定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9 條規定？

決議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47 條雖未直接違反公政公約第 9 條，但有關留置之核准、告知、救濟等相關程序，係規範於「法院辦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應行注意事項」中，因留置程序涉及人身自由之處置，其相關規定即應符合法律保留及授權明確性原則，方能符合公政公約第 9 條有關人身自由及安全保障之意旨。故建議內政部將前開程序規範於社會秩序維護法中，且應依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之檢討期程辦理，請內政部儘速於該期限內完成修法。

**(三)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7 條規定是 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
國際公約第 14 條規定？**

決議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7 條規定與公政公約相關規定尚無違背，惟對拒絕陳述姓名者處以罰鍰，其是否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，建請內政部參考與會委員意見，妥為檢討。

**(四) 保全業法第 13 條規定是 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
約第 17 條規定？**

決議：保全業法第 13 條規定與公政公約相關規定尚無違背。但仍建議內政部日後修正本條時，明定檢查之項目，以符明確性原則。

七、臨時動議

(無)

八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15 分

主席：江惠民

記錄：蘇昱憲